

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照片徵集計畫

「回憶：我與艋舺龍山寺」

艋舺龍山寺徵求各地民眾的照片，歡迎民眾踴躍分享回憶。

今年，是我們自清乾隆三年（西元 1738 年）建寺以來的第二百八十個年頭。這些日子以來，龍山寺與艋舺共生，與在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連，在每個時節、節慶共享著同樣的生命記憶。同時，各地也有許許多多的民眾會來到龍山寺，不管是參拜、進香或是旅遊，都讓咱們擁有數不清的共同回憶。

因此，我們希望透過照片的徵集、整理與數位化，使艋舺龍山寺的身影得以保存，並藉由照片與每個人的回憶故事，呈現本寺豐厚的人文景象，並將之綿延傳遞。

誠摯邀請您一起來保存本寺與艋舺地區的歷史與文化！

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董事長 

一〇八年三月

照片徵集辦法

- 一、 徵集主題：「回憶：我與艋舺龍山寺」
- 二、 徵集內容：舉凡與艋舺龍山寺相關之照片，內容涵括在地日常生活故事、或是本寺慶典活動、人文風景或建築工藝等等，年代較久者尤佳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- 四、 授權費：每張入選照片給予 300~1000 元不等之授權費，授權本寺永久無償不限次數、方式及地域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。另，入選者可優先免費參加「照片說故事」工作坊，課程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辦理，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公告。
- 五、 照片規格：
 1. 黑白、彩色、數位照片不拘。
 2. 尺寸、件數不限。(系列照片者，以 5 件為限)
 3. 每張照片須附上一張報名表(如附件)，填具拍攝時間、拍攝地點、拍攝者、照片內人事物等文字說明，至少 120 字。未填寫完整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)
- 七、 送件方式(三擇一)：報名之資料及照片不予退還，照片建議繳交掃描檔案。
 1. 掛號郵遞：將「照片」(掃描成至少 600dpi 檔案燒錄至光碟，或照片原件)、「報名表」及「授權同意書」包裝完整，封面註明「參加照片徵集」。
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5 樓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 陳小姐收
 2. 親送板橋文化廣場：「照片」(掃描成至少 600dpi 檔案燒錄至光碟，或照片原件)、「報名表」及「授權同意書」包裝完整，親送至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保全室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)。封面註明「參加照片徵集」。

3. E-mail :

- (1) 將「照片」掃描至少 600dpi 檔案，連同「報名表」請寄至 515@lungshan.org.tw ，並請於標題註明為「參加照片徵集」。
- (2) 將「授權同意書」（需授權者親簽之正本，不接受掃描檔）郵寄或親送至板橋文化廣場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）

八、 評審：徵集之照片，由本寺聘請學者專家評審遴選。作品審查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事項之任何詢問。

九、 入選公布：待評審結束後，將於本寺官網公告，並電話通知入選者。入選者須於入選公告後兩週內，至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領取授權費，並簽署授權同意書。逾期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
十、 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8252-0103*515 陳小姐

Email：515@lungshan.org.tw

十一、 附則：

1. 凡經擇選之照片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，其法律責任由照片提供者自負。
2. 違反徵選辦法者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授權費。
3. 入選照片須授權本寺得永久無償不限次數、方式及地域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且不另予通知。
4. 徵集之照片若郵遞途中或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壞時，恕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5. 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並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6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更多請見官網

<http://www.lungshan.org.tw/lungshan/memory.php>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照片徵集計畫

「回憶：我與艋舺龍山寺」報名表

序號：

(主辦單位填寫)

一張報名表僅填一張照片。若有多張照片，請自行複製使用

姓名	(與授權書之授權人需為同一人)
聯絡電話	
Email	
聯絡地址	

照片**影本**浮貼處

請勿黏貼照片正本

照片說明	(至少 120 字)		
照片名稱		拍攝者	
拍攝地點		拍攝日期	

備註：報名即同意活動簡章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「回憶：我與艋舺龍山寺」照片徵集計畫 授權書

本人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同意參加「回憶：我與艋舺龍山寺」照片徵集計畫，乙方擁有照片及報名資料之著作權及所有權，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無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照片等情，如有不實，乙方將自行負責法律責任，所有獲得之授權費將全數退回。如因此致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(以下簡稱甲方)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乙方提供的照片及報名資料，經甲方辦理之評審會議評選入選，即同意以甲方核定之授權費，授權予甲方永久無償不限次數、方式及地域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亦同意永久無償不限次數、方式及地域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且不需另予通知。乙方並同意不對甲方與甲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(甲方)

乙方： 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正 貼
郵 票

國內掛號

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

陳小姐 收

「參加照片徵集」(02)8252-0103*515

220-46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
242 號 5 樓

寄件人

正 貼
郵 票

國內掛號

220-4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5 樓

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 陳小姐 收

「參加照片徵集」(02)8252-0103*515

報名資料 自我檢查表

- (1) 授權書一份。(需簽名。一位報名者僅需繳交一份授權書)
- (2) ___張報名表。(一張照片一張報名表)
- (3) (二擇一) 照片光碟一份，含___張 600dpi 照片掃描檔，
或 ___ 張照片原件。

備註：報名資料及照片不予退還，照片建議繳交掃描檔案。

